**关于做好东南大学2016年度  
校长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通知**

为做好本学年东南大学校长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 评定原则**

各院（系）严格按照《东南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（参见《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》、《东南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附件一）、《东南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附件二）的要求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开展校长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。

**二、 评选程序**

1、名额分配：国家奖7人，国家励志奖学金15人，校长奖为13-15级在籍人数的3%；

2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2016-2017学年的东南大学贫困生；

3、符合条件的同学个人申请，院（系）组织评审，并将审核通过名单进行公示；

4、各院（系）将公示后的名单报教务处或学生处，教务处或学生处汇总并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在校内统一公示；

5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公示名单经东南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，报送教育部；教育部正式批准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名单。

**三、 评选时间安排**

1、国家奖和励志奖申请，申请学生需通过信息门户—奖惩管理进行申请,同时提交电子版申请表至各年级辅导员处。国家奖填写格式请严格使用并参照模板。申请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20:00前；校长奖无需在学工系统中申请，电子申请表请于2015年9月25日20:00前提交各自辅导员处；

  2、院（系）组织评审，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。

联系人：钟辉、崔小白、纪静、李鑫

联系电话：52090996、52090997